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校政综〔201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加强对学生住宿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公寓采取“统一管理、教管结合、齐抓共管”的管理模式。后勤集团在后勤管理处等部门的监督下,全面负责学生公寓的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后勤管理处、学生处、团委、保卫处、各学院与后勤集团公司协同做好公寓内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行为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第三条 入住公寓的学生要树立主人翁意识,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提高自尊、自立、自强、自律意识,自觉遵守学生公寓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学生公寓正常学习、生活秩序,自觉维护绝大多数学生的根本利益。

第二章 学生入住及退宿管理

第四条 学生入住公寓,需到后勤集团公司办理住宿手续。按照后勤集团公司宿教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宿教中心)所分配的楼座、房间、床号入住。

第五条 学校对统招入校的学生集中安排住宿,不鼓励学生在校外住宿。确因疾病或其它原因需要办理走读、校外住宿者应于每年6月15日至当年暑假前办理。走读、外宿以学年为单位办理。

第六条 毕业、休学、退学、外宿或者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首先向楼座管理员提出退宿申请并配合管理员验收房间物品、设施,如有缺损应进行相应赔偿。管理员验收合格并收回房间钥匙后为退宿或离校学生开具验收单。退宿学生凭验收单到宿教中心办理离校或者退宿手续。

第三章 学生住宿调整管理

第七条 入住学生原则上不得调整宿舍。有下列原因的,可以申请调整宿舍:

(一)休学后复学及留级的,按照自愿的原则可以调到下一年级的宿舍;

(二)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可由住宿费高的宿舍调至住宿费低的宿舍;

(三)跨校区转专业的,由宿教中心统一安排宿舍;

(四)有其它特殊原因,学生所在学院认为应当调整宿舍的。

第八条 单个学生调整宿舍的需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调整原因,由学院审核批准;经学院批准申报书交到所在楼座管理员,由管理员报宿教中心审批;宿教中心根据床位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九条 学校根据需要进行的宿舍调整,相关学院和学生应服从安排,积极配合。

第十条 寒、暑假期间学校原则上不为学生提供住宿。确实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应征得家长同意,向学院提出申请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学院汇总同意留校住宿学生名单,报送学生处。宿教中心根据学生处提供的名单并结合实际情况为学生办理假期住宿。

第四章 公寓生活资源、设施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为培养学生的节约水、电意识,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等浪费现象,学生用水、用电学校按照定量供应,超量交费的办法进行管理。

具体管理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的设施、家具和各种用品,是保证学生学习所必需的用品,由学校统一配置。入住学生应爱护使用,不得私自增减、拆卸、调换、损坏、丢弃。室内设施、家具及各种用品,若有非人为损坏,学生应及时通过网络报修或向楼座管理员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人为损坏由责任人按家具及用品的现价赔偿维修或更换费用;

第五章 住宿学生行为管理

第十三条 入住学生应遵守如下住宿规范,加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提高自尊、自立、自强、自律意识。

(一)强化安全意识,养成良好习惯,最后一位离开宿舍的学生一定要切断室内电源开关。

(二)讲究公共卫生,坚持整理内务,自觉遵守卫生管理制度,接受卫生管理人员的监督。有序放置各类物品,及时清理杂物,及时清洗床单衣物,保持室内卫生整洁、空气新鲜。

(三)持个人有效证件出入公寓,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公寓自觉在公寓门卫处详细登记,发现可疑人员、可疑情况及时向公寓管理员报告。

(四)提高防范意识,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窗。

第十四条 入住学生应当遵守以下住宿纪律条例。自觉遵守以下纪律条例并对违反人员进行及时制止、举报的,按文明行为进行记录。违反以下纪律条例按违纪行为进行纪录。情节严重、屡次违反或不听从宿舍管理人员的制止及教育的学生,由宿教中心报学生处按《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按学校的统一安排进行住宿。入住学生不能私自调换或强占床位,不能留宿其他人员。

(二)爱惜宿舍环境,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在墙上乱写、乱画、乱挂、乱钉;自行车按指定地点停放,不乱停乱放或推进公寓楼内;不堆放杂物堵塞疏散通道;不将饭菜带入公寓;不向走廊、楼梯及窗外泼水、乱丢果皮等废弃物;不将宿舍垃圾扫入楼道或在门外堆放垃圾袋;不随地吐痰;

不抽烟乱扔烟头；不焚烧杂物；不在宿舍区内踢足球、打排球、篮球；不在宿舍饲养各种小动物（宠物）。

（三）遵守作息時間。熄灯后或午休時間，不在公寓內大聲喧嘩，不使用明火，不无故晚歸，不攀爬圍牆、護欄或窗戶強行進出宿舍。

（四）愛護學校公共財物。不私自拆卸、挪用、破壞公寓內公共設施，保護消防器材。

（五）注重消防安全。不私拉、亂接電線；杜絕使用加熱類電器如飲水機、電爐、電飯鍋、電熱器及其它含加熱功能的大功率電器；杜絕使用非正規廠家生產、無檢驗合格證明的劣質電器或插座；可充電電器不能長時間充電；不將易燃、易爆、強腐蝕等危險原料及成品帶入宿舍內；不在寢室內使用明火及電熱器具進行烹調加工食品、燒熱水。

（六）不在宿舍區域內從事其它學生紀律管理規定禁止的行為。

第十五條 公寓入住學生應按時歸宿，鎖門後不能隨便出入。晚歸學生必須由學院開具證明說明理由並檢驗證件登記後方可入內。無故晚歸應當配合公寓門衛按違紀進行登記。

第十六條 宿教中心在衛生檢查期間和日常抽查時對學生的安全用電進行監督、管理。發現違規用電現象，將沒收相關設備並出具沒收通知。相關宿舍應於三日內督促使用人員向管理員說明情況並在違紀記錄上簽字確認，否則按集體違章用電記錄。所沒收的違章電器交由學生所在學院處置。

第十七條 學生因違規用電導致宿舍停電，應首先向管理員承認客觀事實、上繳違章電器並簽字確認。管理員為其開具同意恢復供電證明，學院負責人在證明上簽署同意供電意見，學生個人憑該證明向中心配電室申請恢復正常供電。

第十八條 每學期雙周的周二、周三、周四為宿舍衛生檢查日。檢查日內，宿教中心配合學工部門對學生宿舍衛生進行檢查，按有關規定對宿舍衛生進行評分並記錄、通報。

第十九條 宿教中心配合學工部利用網上公寓管理系統對學生的公寓日常行為進行記錄、存檔。學生宿舍衛生平均成績及行為記錄是學生

综合测评、推优入党、奖、助学金评定和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后勤管理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2009年4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之规定,为了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救助应急体系,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提高应急救助工作整体水平,确保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建设和谐平安校园,特制定《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第二条 突发事件是指由人为或自然因素引起,具有突然发生性,并在较大程度上影响或可能影响教育教学和社会秩序,损害或可能损害人身及社会财产安全的事件。

第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均为学生公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宿教管理中心主管领导为学生公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学生宿舍各部位负责人,均为本部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直接参加应急管理各岗位工作人员,应承担应急管理岗位工作责任;未直接参加应急各岗位工作的学生,亦应承担如实报告信息、严格执行紧急控制管理规定、做好自我防范工作的责任。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预案适用学生公寓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学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

愿以及集体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学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学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学校或学生公寓内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事故灾害事件。包括发生的火灾、地震、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4.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如治安等。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为有效应对各项突发事件,后勤集团成立学生公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对我校学生公寓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

1.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后勤集团公司主管总经理

副组长:宿教管理中心经理、副经理

成员:宿教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宿管部主管、副主任

2. 领导小组下设具体工作小组,分项负责具体应对工作。

信息联络组

组长:宿教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 成员:三校区办公室工作人员

宣传教育组

组长:宿教管理中心宿管部主管 成员:各楼楼长

应急疏散组

组长:各楼座管理员 成员:门卫、各楼层长、各寝室长

现场救助组

组长:各楼座管理员 成员:保洁员、各楼层长、各寝室长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宿教管理中心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学生公寓处置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职能是:

(1)当突发事件发生时,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即自动转为突发事件现场办公;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研究部署各工作组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措施,督促检查落实情况,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

(2)组织协调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向各组传达指挥部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3)收集各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工作进度;

(4)检查监督各工作组进行事故调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正常生活秩序工作。

第七条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属各工作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1)组长职责:决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统一领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确定现场指挥人员,负责应急队伍和资源的调动;授权职能小组向学校、后勤集团、公安、消防、安监、120急救中心等应急部门报告,并保持密切联系;授权联络小组向学校通报情况,协助上级机关或消防部门指挥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组织实施各类应急措施。

(2)副组长职责:协助组长工作;组织指挥各自分管的校区、学生公寓工作人员的召集和工作分工。组织行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职权。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事故现场指挥救援行动,把事故消灭在初始状态。负责现场应急救援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把事故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和求援事项向应急小组报告。

第八条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属各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1. 信息联络组职责:及时收集事件进展情况,向中心和集团公司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将相关情况第一时间报上级有关部门。在应急处

理过程中,及时向各职能小组传达中心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和意见;向各小组传达相关的情况、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后1小时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信息。指定专人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许可的情况下向外通报事件信息。同时信息联络组要向应急指挥部随时报告以下信息:

(1)报警情况:是否已向110、119、120报警;是否已启动校园报警系统;

(2)事故情况:是否已排除、已受控制,是否还在蔓延、是否造成更大危害;

(3)救援情况:应急小组是否已到位,哪些应急人员工作受阻,原因是什么;

(4)疏散情况:应当疏散的人数、集合点清点的人数,滞留在现场的工作人员数,失踪的人数,去向不明的人数;

(5)救护情况:受伤人数,伤员救治情况,正在搜救的情况;

(6)排险情况:排险小组已采取了哪些措施,取得的成效,目前遇到的困难;

(7)外援情况:学校及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安监、技监、卫监、医疗救护等社会应急部门到达事故现场情况;

(8)如若出现通讯受阻情况,信息联络组要采取以下方式,确保内外联系畅通:派人前往后勤集团,汇报学生公寓现状和应对情况,听取上级指示;利用后勤集团有关部门对讲机及人力,保证校内联系畅通。

2. 宣传教育组职责: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上级部门、后勤集团及学校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各项要求和措施;借助广播、展板、横幅等多种形式,在发生突发事件后,尽快稳定师生的心理和情绪。负责救灾宣传和公众教育,加强舆论引导,消除学生恐慌心理,宣传自救互救知识和救援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人好事。

3. 应急疏散组职责:

(1)负责召集参与现场工作的学生公寓工作人员(门卫)和在现场的楼长、楼层长和寝室长及时到位,明确各自在突发事件中所应承担的任务

和责任；

(2)根据突发事件的需要,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各项建议并付诸实施；

(3)制定、实施突发现场的人员疏散措施、方案,决定疏散人员的出动、支援和轮换；

(4)掌握人员疏散的进展情况,在第一时间落实人数及去向,确保全员疏散。中心其他各有关部门、依据本预案积极配合处置突发事件。

4. 现场救助组职责：

(1)负责召集现场救助组成员学生公寓保洁员和在现场的楼长、楼层长和寝室长及时到位,明确各人所应承担的任务；

(2)根据突发事件的需要,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各项建议并付诸实施；

(3)、制定、实施突发现场的人员物资救助措施、方案,决定人员的出动、支援和轮换；

(4)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中心、后勤集团取得联系,寻求帮助。

(5)中心各部位依据本预案积极配合处置突发事件；

(6)做好对现场人员的搜救及物资的转移,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损失;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章 宣传培训

第九条 办公室将本规定作为员工和楼长、楼层长、寝室长培训必学内容,做到人人知晓,并能认真遵守。

第六章 情况报告

第十条 学生公寓发生突发事件,各部位在岗值班人员承担报告责任和义务。

1. 报告对象：

(1)报告给中心领导和后勤集团值班值班领导；

(2)报告给校保卫处或值班校卫；

- (3) 报告给宿管部主管和楼座管理员；
- (4) 报告给任何就近或能够联系到的中心和集团公司领导；
- (5) 遇到火警或师生有病、受伤需紧急治疗时，在向学校报告时应立即拨打 110、120 等求救电话。

2. 报告要求：

(1)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延报；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报告者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3. 报告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事发当地已采取的措施；

(4)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5)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十一条 发生本规定所指的重大突发事件时，应当遵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应当遵循就近原则，所有目击的员工和学生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局面，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2) 现场职级最高的员工或学生干部应当立即组织在场师生进行施救，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情况紧急可直接拨打当地社会救援电话请求施救。如发生盗窃等事后难以取证的情况，应当同时保护好现场；

(3) 各部门主管人员或者值班人员接到应急情报后，应当按照相关应急处理程序规定组织救援，并根据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4)晚间及休息日发生的事件,公寓值班人员和入住辅导员作为最高领导者进行施救,并同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5)事件发生后,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人员对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形成书面意见于三日内上报中心和后勤集团,中心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属于传染病发病、集体性食物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类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的责任单位为校医院;属于其他中毒类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的责任单位为校医院;属于火灾、失窃、伤害事件的监测与预警的责任单位为保卫处和学生处;集团公司办公室为通报上级监测与预警信息的责任单位。

(2)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内容为:

(2.1)发生学生身体伤害和其他形式的治安事件。

(2.2)公寓内发生火灾事件。

(2.3)在寝室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2.4)发生属于国家突发事件控制范围的传染病发病病例或疑似病例;或一般传染病发病或疑似病例患者数呈几何级数增长;或一般传染病明显高于历年同期发病水平等传染性疾病事件。

(2.5)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2.6)发生化学品、剧毒品(含剧毒类药品)泄露事件。

(2.7)发生中毒症状的其他中毒事件或危急病人。

(2.8)发生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强降雨)。

(3)凡发现或接到上述监测与预警信息内容的师生员工,均为第一报告责任人。应在知晓上述信息的第一时间内,及时报告中心和后勤集团。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采取的措施:

(1)学生因身体原因在公寓内正常活动中发生意外或在寝室内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时,应当对受害人进行现场简单救治,并立即送往医院;受伤严重的,应当立即通知医务人员到场处理,同时立即拨当地救援电话,

寻求社会救援；

(2)公寓发生火灾的,应当立即组织学生迅速撤离现场,同时依据有关预案进行处置；

(3)如在宿舍内内发生传染性疾病扩散、食品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应当立即通知医务人员前来施救,并指定专人保护现场以便于后期开展调查工作,同时现场职位最高的员工应当遵循相关预案要求,向中心和后勤集团汇报；

(4)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时,有相关处理规定的,按该规定执行;没有处理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章 终止应急状态

第十四条 当事故已经排除,险情已经结束,应当由后勤集团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通过广播、公告等方式宣布。

第十五条 终止应急状态：

(1)若事故应急处置已启动了学校应急联动机制,由宿教管理中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后勤集团和学校应急处置部门的同意后,作出终止应急状态决定；

(2)撤消原危险区域警戒线,暂时隔离事故现场,保护现场物证,以利于有关部门对事故的原因、伤害、损失进行调查评估和恢复正常状态。

第九章 恢复与善后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事故发生后应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的目的是查清引发事故的原因及管理上的薄弱环节,以便分清事故责任,消除事故隐患,教育员工和学生,建立预防机制。

第十七条 损失评估:估算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受损财产的价值,以及其它间接损失,为事故调查、处理和恢复工作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法律咨询:事故发生后,很可能涉及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等问题,应向法律专家进行咨询,帮助学校负责人取得处理相关事务的主

动权,确保学校决策和行为的合法性。

第十九条 保险索赔:保险索赔是恢复工作重要一环,学校要积极配合保险公司进行事故勘查,提供完整的索赔材料。

第二十条 执行奖惩制度:奖励在应急救援中表演突出、作出贡献的人员;惩罚在应急救援中不执行预案规定程序,严重失职,造成较大损失的人员。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的部门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1)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责任人;

(2)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在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部门负责人或责任人;

(3)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负责人或责任人;

(4)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扰乱校园秩序的责任者;

(5)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擅自离岗不履行岗位职责者。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及附属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学生公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修订和解释,关参照所附《学生公寓消防工作应急预案》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及附属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自2009年4月1日起执行。

附：

学生公寓消防工作应急预案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及我校有关的文件精神,为确保发生火灾时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学生公寓消防工作应急预案。

一、消防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宿教管理中心经理

副组长:宿教管理中心副经理

成 员:宿教管理中心办公室主管、副主管,宿教管理中心宿管部主管、副主管

具体负责:莲花街校区、嵩山路校区、中原路校区分别由该校区主管经理负责。

2. 职责:

(1)宿管部主管负责保洁员、门卫和学生的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安全教育。

(2)各学生社区副主管和管理员负责校内灭火器材的检查;负责公寓内的消防安全的检查,负责应急预案的督促落实。

(3)各楼座管理员负责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并为第一消防安全责任人。同时负责自己工作单元一旦发生火灾时的报警、学生疏散和初期火灾的扑救。

(4)各楼座入住辅导员具体负责所入住楼座学生的消防安全检查、预防、安全教育、火灾隐患的督促整改;同时负责自己工作单元一旦发生火灾时的报警、学生疏散和初期火灾的扑救。

(5)一旦发生火灾,值班门卫和管理员应立即切断电源。

二、火灾的报警

1. 一旦发生火灾,在第一时间,值班门卫、管理员或辅导员应立即报告,并组织自救。

2. 值班门卫和管理员应立即向下列人员之一报告:宿管部主管、校区

主管经理、中心经理。辅导员应向学生处和所在学院报告。

3. 一旦火势较大,在向有关人员报告的同时,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119。

三、发现火险的应急预案

1. 发现火险时应及时扑救,使火险消灭在萌芽状态,火险的扑救最佳时间为 3 分钟以内。

2. 如出现火情,救人是第一原则,直接责任人应立即打开一楼的消防通道的大门,通知学生迅速转移,禁止动员学生进行扑救。

3. 白天发生火灾,由所在部位的管理员负责指挥;夜间发生火灾,由值班人员或辅导员负责指挥。并立即组织住宿学生紧急疏散,确保全体住宿学生疏散是公寓管理员和辅导员的中心任务。

4. 一旦发生火情,各领导小组负责人员要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在中心防火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以期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5. 如果出现火情,管理员和辅导员应立即采取一切手段投身到疏散学生、抢救财物、扑救灭火工作当中。在确保入住学生安全的前提下,值班人员应立即组织值守人员和保卫处校卫队员展开扑救工作。

6. 一旦出现火情且消防车到达学校,门卫应立即引导消防车前往扑救地点。

7. 火灾扑灭后,要保护现场,以便消防部门调查取证。

8. 消防部门对现场调查完毕后,经同意,保洁员要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正常状态。

9. 各楼座关闭消防通道,防止其他事件发生。

四、追究责任

发生了火险,在及时组织抢救消灭火险后,由中心和后勤集团会同保卫处,协助消防部门及时分析查找原因,并向有关部门递交书面报告。中心和后勤集团将根据责任大小,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罚款、处分和解聘、撤职等相应的处分。如属学生责任,学生处和相关学院会同保卫处,协助消防部门及时分析查找原因,递交调查报告。由学生处根据情况对责任学生进行处理,并在全校内予以通报。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校政学〔2012〕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遵循定性准确、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处分适当、程序正当的原则,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以及其他类型的学生的违纪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从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算起。留校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按时解除留校察看;有突出成绩或立功表

现的,可以提前解除留校察看;表现不好,多次受到批评教育的,应当延长留校察看期限;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违法、违规、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有真诚悔改表现的;
- 二、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的。

第七条 违法、违规、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认错态度不好的;
- 二、同时有几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三、违纪群体为首的;
- 四、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五、屡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六、包庇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三章 违反法律、法规的

第八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编造、传播谣言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党和国家尊严,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组织、参与未经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组织、利用宗教进行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煽动骚乱闹事,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活动,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

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私藏、携带管制刀具、器械,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三条 组织、参与赌博,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有涉毒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教唆、欺骗其他同学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的,视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十六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一、骚扰、陷害、侮辱、诽谤、诬告他人的;
- 二、非法搜查他人人身、宿舍、床铺、箱柜的;
- 三、非法开拆、隐匿或者毁弃他人邮件、信件,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
- 四、对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的正当教育或管理进行阻碍、侮辱、威胁、寻衅滋事的;
- 五、对管理人员、检举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六、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

第十七条 侵犯公私财产,分别以下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破坏或者哄抢公私财物,破坏公共环境,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以冒领、偷窃、诈骗等行为侵犯公私财物,总计价值 3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总计价值 3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入室撬窃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窝藏、销赃,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一、伪造、买卖、盗用证明、证件、介绍信的;
- 二、使用伪造的证明、证件、介绍信的;
- 三、私刻、偷窃、盗用公章的。

第十九条 传播、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组织、参加色情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治安警告或者罚款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违反校规校纪的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学期内累计缺席达 12 到 18 学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达 19 到 46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达 47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考试违纪,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的；
- 七、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九、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的；
- 十、其他违反国家、学校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在桌面、身体、衣物或其他身边物品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字样的；
- 三、考试中窥视他人试卷或将答卷及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为窥视者提供方便的；
- 四、强拿、窃取他人试卷、草稿纸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五、别人拿走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 六、考试中传接纸条、试卷或草稿纸的；
- 七、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严重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在考试中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 二、考试作弊,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干扰监考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影响其他考生考试的；
- 三、被监考人员认定考试作弊后,在考场内、外纠缠或者威胁监考人员的。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等剽窃、抄袭他人、伪造数据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由他人代做或者替他人代做学年论文、课程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的;

三、组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四、考试作弊后,对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的,分别以下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未经批准,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在校内居住,未经批准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引起火灾等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酗酒后有不良言行、寻衅滋事、扰乱学校秩序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因酗酒导致打架斗殴、损坏公私财物等行为的,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助、助学贷款等行为,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他人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

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在组织群众性活动时,发生责任事故,情节后果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隐患,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安全事故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四条 打架斗殴,分别以下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挑拨、唆使他人打架或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的,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参与打架,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持器械参与打架斗殴,视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致他人受伤,并受到治安处罚的,视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拉帮结伙打人或群殴的,视情节后果,给予组织者和骨干人员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给予参加者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参与打架并作伪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未参与打架为他人作伪证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七、打架斗殴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参与打架斗殴事件的有关人员负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不履行赔偿责任的,从重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一、利用电子邮件、论坛、聊天室、飞信、留言板等信息渠道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和不实等信息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三、违反有关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违反有关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五、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六、违反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的;

七、在网络上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屡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处分权限及程序

第三十九条 给予违纪学生处分之前,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应当派人听取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填写陈述和申辩登记表。

第四十条 给予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处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调查、取得有效证据,作出处分决定;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调查、取得有效证据,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报校长会议研究作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向受处分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送达处分决定书,并在校内适当范围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校学[2009]24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校政学〔2012〕2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含专升本)、专科(含高职)学生。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及其他类型的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办公室设在监察处。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四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决定书或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的,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在申诉期限内提出申诉,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说明理由,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受理机构核查属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提起申诉。

第五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申诉申请书,一式三份、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相关证据。

申诉申请书须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所属学院、年级、专业、班级、学号、出生年

月、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

(二) 申诉请求；

(三) 事实、理由和依据；

(四) 本人签名及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不得就同一事实再提起申诉。

第七条 受理机构接受学生申诉,应当对申诉申请书进行形式与内容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予以受理的,通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复查:

(一) 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二) 采取评议的方式,由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原处理单位、直接关系人到会说明;

(三) 责成相关部门进行复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复查结论;

(四) 其他方式。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校学【2005】7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监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规定

校政学〔2012〕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榜样示范作用,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专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对学生的表彰与奖励,采取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形式,以精神鼓励为主。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并注册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成人教育学院学生以及各类短训班进修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表彰与奖励项目及方式

第五条 奖励项目

(一) 荣誉奖励

1. 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十佳优良学风班等;
2. 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十佳优良学风标兵、十佳自强标兵等。
3.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同时授予文明班级荣誉称号,获得先进

个人荣誉称号的同时授予文明学生荣誉称号。

(二) 物质奖励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优秀学生奖学金；
4. 专项奖学金：精神文明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竞赛优胜奖学金、优秀新生奖学金、社会和企业专项奖学金等。

第六条 表彰与奖励方式

(一) 荣誉性奖励方式：口头表扬、通报表彰、授予荣誉称号。对授予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状、奖章；

(二) 物质性奖励方式：发放奖金、奖品等。

第三章 评选评定条件

第七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 有一个政治思想素质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群众威信高，有较强组织能力，密切联系学生的班级领导集体，全体班委成员或团支委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排序均在全班前 60%；

(二) 有朝气蓬勃，积极向上，团结友爱，遵守纪律，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无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各种出勤率均在全学院名列前茅；

(三) 学习风气浓厚，学风优良，班级平均学分绩点居本学院前列，考试秩序良好，不及格率在同年级中较低；

(四) 积极开展文化科技活动和课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每学期组织开展全班性活动达三次以上；

(五) 在基础文明建设，学校重大活动，及维护校园秩序、社区秩序、环境卫生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宿舍及个人卫生检查中成绩优异。

第八条 先进个人评选和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一)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 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道德品质优良,言谈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

(五)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探索,既重视理论学习,又重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六)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支持学校、学院及班级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凡在评选评定的年度(或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参评任何形式的表彰与奖励:

(一)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二)综合素质测评中的思想品德素质单项得分未达到基础分的;

(三)受校、学院2次以上(含2次)通报批评的;

(四)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十条 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的推选,应在本年度(或学年)校级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中产生。没有对应校级奖项的,按照相关文件推荐,但推荐的先进个人必须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第十一条 具体评选评定条件按照相关办法或有关协议执行。

第四章 评选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对学校统一要求评选评定的表彰与奖励项目,由辅导员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评选,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公示并签署意见,报学生处审核,由学校批准;对不定期评选的表彰与奖励项目,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公示并签署意见报学生处审核,由学校批准。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的评选程序由团委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一名学生一般不能因同一事由同时获得多种物质奖励。

第十四条 对学生获得的校级及以上奖励材料,由学院负责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五条 对于已经获得表彰和奖励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如发现其在奖励申报和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奖资格、撤销其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规定》(校学[2009]24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